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郝振江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金建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0,0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529,0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238,000 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询意见及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询意见及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15 时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7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0,802,16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及陈小英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530,802,16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形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形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意授权的证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